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简要交易内容：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参股公司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威海银行”）拟向特定对象发行内资股和非公开发行H股，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亿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用于补充威海银行核心一级资本，公司拟参与本次威海银行增资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、“项目”）。具体为，公司以3.29元/股价格认购威海银行不超过105,816,432股内资股，认购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48,136,061.28元。投资完成后，公司持有威海银行股份比例保持在11.60%不变。

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；

●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；

● 本次交易关联股东已就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● 截至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，除日常关联交易外，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公司控股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速集团”）累计发生关联交易2次（含本次），金额共计7,097亿元，累计发生的未经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3128万元。

●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尚未签署，协议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不可抗力，或协议双方终止履行时相关责任、义务的情形，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交易概况

威海银行拟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亿元，用于补充威海银行核心一级资本，公司以3.29元/股价格认购威海银行不超过105,816,432股内资股，认购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48,136,061.28元。投资完成后，公司持有威海银行股份比例保持在11.60%不变。

经测算，本项目内部收益率为6.63%，项目的静态投资回收期为16.73年。按照折现率6%计算，项目净现值1,708.47万元，动态投资回收期为31.62年。权益法表下，预计投资项目在2025-2030年的平均投资收益率为10.86%。

2、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

交易事项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购买 □ 赠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具体为：
交易标的类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股权投资 □ 非股权投资
交易标的名称	威海银行股权
是否涉及跨境交易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□ 否
是否属于产业整合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□ 是
交易价格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已确定，具体金额(元): 3.29元/股 □ 尚未确定
资金来源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资金 □ 募集资金 □ 银行贷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支付安排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额一次性付款，约定付款时间由：以正式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为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期付款，约定分期条款
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□ 否

(二)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

2025年7月31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长傅柏先、副董事长王昊、董事卢瑜、梁占海、隋荣昌为关联董事，均已回避表决。

(三)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及其他程序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审议会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截至目前关联交易为止，过去12个月内，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项外，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系交易已超过3,000万元，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%以上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情况介绍

(一)交易对方简要情况

序号	交易对方名称	交易标的的份额	对应交易金额(元)
1	威海银行	新发行的不超过105,816,432股内资股	不超过人民币348,136,061.28元

(二)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名称	威海银行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V913700002671339534
成立日期	1997/07/21
注册地址	山东省威海市青岛北路137A号
主要办公地址	山东省威海市青岛北路137A号
法定代表人	孟东晓
注册资本	598,015.8344万人民币

证券代码:600350 证券简称: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:2025-058

##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交易概述

根据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营计划和融资需求，公司拟向威海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7亿元的综合授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关于向威海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5-021）。

公司拟将部分资产抵押给威海银行，以获得其资金支持。本次拟将公司持有的华鹏玻璃（菏泽）有限公司100%股权、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坐落于石岛龙云路469号1号楼及部分机器设备、子公司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、甘肃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：

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标的的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(元)

1 威海银行 新发行的不超过105,816,432股内资股 不超过人民币348,136,061.28元

(二)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名称	威海银行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V913700002671339534
成立日期	1997/07/21
注册地址	山东省威海市青岛北路137A号
主要办公地址	山东省威海市青岛北路137A号
法定代表人	孟东晓
注册资本	598,015.8344万人民币

证券代码:600350 证券简称: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:2025-058

##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抵质押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交易概述

根据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营计划和融资需求，公司拟向威海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7亿元的综合授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关于向威海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5-021）。

公司拟将部分资产抵押给威海银行，以获得其资金支持。本次拟将公司持有的华鹏玻璃（菏泽）有限公司100%股权、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坐落于石岛龙云路469号1号楼及部分机器设备、子公司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、甘肃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：

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标的的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(元)

1 威海银行 新发行的不超过105,816,432股内资股 不超过人民币348,136,061.28元

(二)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名称	威海银行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V913700002671339534
成立日期	1997/07/21
注册地址	山东省威海市青岛北路137A号
主要办公地址	山东省威海市青岛北路137A号
法定代表人	孟东晓
注册资本	598,015.8344万人民币

证券代码:600350 证券简称: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:2025-058

##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抵质押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交易概述

根据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营计划和融资需求，公司拟向威海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7亿元的综合授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关于向威海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5-021）。

公司拟将部分资产抵押给威海银行，以获得其资金支持。本次拟将公司持有的华鹏玻璃（菏泽）有限公司100%股权、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坐落于石岛龙云路469号1号楼及部分机器设备、子公司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、甘肃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：

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标的的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(元)

1 威海银行 新发行的不超过105,816,432股内资股 不超过人民币348,136,061.28元

(二)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名称	威海银行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V913700002671339534
成立日期	1997/07/21
注册地址	山东省威海市青岛北路137A号
主要办公地址	山东省威海市青岛北路137A号
法定代表人	孟东晓
注册资本	598,015.8344万人民币

证券代码:600350 证券简称: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:2025-058

##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抵质押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交易概述

根据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营计划和融资需求，公司拟向威海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7亿元的综合授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关于向威海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5-021）。

公司拟将部分资产抵押给威海银行，以获得其资金支持。本次拟将公司持有的华鹏玻璃（菏泽）有限公司100%股权、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坐落于石岛龙云路469号1号楼及部分机器设备、子公司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、甘肃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：

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标的的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(元)

1 威海银行 新发行的不超过105,816,432股内资股 不超过人民币348,136,061.28元

(二)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名称	威海银行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V913700002671339534
成立日期	1997/07/21
注册地址	山东省威海市青岛北路137A号
主要办公地址	山东省威海市青岛北路137A号
法定代表人	孟东晓
注册资本	598,015.8344万人民币

证券代码:600350 证券简称: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:2025-058

##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抵质押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交易概述

根据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营计划和融资需求，公司拟向威海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7亿元的综合授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关于向威海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5-021）。

公司拟将部分资产抵押给威海银行，以获得其资金支持。本次拟将公司持有的华鹏玻璃（菏泽）有限公司100%股权、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坐落于石岛龙云路469号1号楼及部分机器设备、子公司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、甘肃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：

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标的的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(元)